

# 用法律法规引导AI“天天向善”

黄明朗

今年早些时候,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是:周某,35岁,原任某金融科技企业AI大模型质检主管,月薪2.5万元,后公司以技术升级、AI可替代其工作为由,拟将其调至普通运营岗位,月薪降至1.5万元。协商未果后,公司单方解除与周某的劳动合同。杭州中院认定,企业主动引入AI属于自主经营决策和技术革新,并非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法定情形,AI技术发展尚未达到实质性替代劳动者岗位的不可抗程度,不构成“客观情况重大变化”,且公司未履行公平协商义务即单方解约,认定其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周某双倍经济赔偿26万余元。表面上,此案发生的直接诱因是劳动争议,但背后与企业在AI运用中存在不当行为密切相关。

如今,AI赋能效用显著,深刻重塑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决策模式及社会服务形态。不过,按照对立统一的

辩证思维,事物往往兼具正反两面,某些事情有利也有弊。比如,水能灌溉农田、发电航运,但若失控则引发洪涝、淹没家园;火可烹饪食物、提供温暖、推动工业发展,但失控则导致火灾、污染甚至伤亡。AI也一样,它既能给人类带来巨大红利,但也伴随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及就业结构调整等挑战,就像上述杭州案例,就构成了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此案例发生在杭州,并非偶然,而是这座城市在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深耕多年、生态日益成熟的必然结果。杭州拥有深厚的产业基础与创新集群,已构建起涵盖芯片、大模型、应用落地及硬件制造的完整AI产业链,这种集聚效应吸引了大量人才与资本,为各类AI创新实践提供了肥沃土壤,而在AI运用中存在不当行为是AI技术发展的必然伴生现象。可以预言,在全国各地,随着AI技术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介入经济社会生活的程度越来越深入,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会引发新的法律与伦理挑战,相关的新

型犯罪手段和刑事民事等案件,会越来越多发、常见,社会风险复杂化将加剧。

对此,不能仅仅依赖公民和企业经营者的良心、道德和自觉,而必须构建制度化的刚性约束体系,通过法律、技术与标准三位一体实现治理,引导AI“天天向善”。值得称道的是,杭州在司法治理与规则探索上具备前瞻性。作为互联网法院所在地,杭州在处理新型数字纠纷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不论是全国首例AI“幻觉”侵权案、涉“AI智能体流量劫持”的不正当竞争案,还是“AI替岗”引发的劳动争议,均通过典型案例确立了责任边界与权益保护标准,为行业划定了责任边界、用工红线与人格权保护底线,将抽象法规转化为可执行的商业合规标准。这种“包容审慎”且“严守底线”的法治环境,并非限制AI发展,而是通过精细化规则消除AI“野蛮生长”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推动行业进入高质量、可预期的发展阶段,既鼓励了技术创新,又为行业健康发展

提供了清晰的规则指引。

杭州的实践给各地以深刻启示,对于迫切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不能因为“法律永远是滞后的”,就消极等待或无所作为。相反,为防止一些不法分子以“法无禁止即可为”当借口,逃避法律责任、扰乱社会秩序,应当强化司法能动性,理性看待挑战,坚持安全发展,力求在法治轨道上尽早介入、主动探索、积极创新,梳理借鉴当前全球领先国家在AI治理方面的具体实践案例,总结本地方方面面的社会实践,通过制度设计、科技手段与理性认知,完善法律法规与标准,建立技术硬约束机制,强化协同监管与问责,厘清AI运用边界,对违法违规使用AI行为实施严厉处罚,形成有效震慑,确保AI技术发展始终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公共利益。



## 贾浅浅学术不端：反思不能“浅浅”而过

董方萍

7月15日,西北大学通报关于贾浅浅涉嫌学术论文抄袭等问题:经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存在抄袭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属实。贾浅浅硕士学位论文的主要观点、论据、结论与他人已出版和公开发表的著作、论文重复,经陕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存在抄袭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属实,撤销贾浅浅硕士学位。撤销贾浅浅副教授职称及教师岗位任职资格,同意其提出的辞职申请,解除聘用关系,已按程序撤销了其教师资格(7月15日央广网)。

这一通报终结了长达数月的舆论追问,也再次将高校学术治理的深层问题推向公众视野。

贾浅浅事件的特殊性,不仅在于其“文坛名家之女”的身份标签,更在于其学术不端行为贯穿了从学位获取到职称晋升的全过程。一篇硕士学位论文被拆分为两篇期刊论文发表,其中多处内容涉嫌抄袭四位不同作者的文章,甚至误写“米蒂拜石”为“米蒂拜石”,如此明显的错误竟能通过查重、评审、答辩等环节,最终成为晋升副教授的“重要成果”,暴露的已不是个别环节的疏漏,而是高校学术质量保障体系的系统性失灵。

长期以来,高校对学术不端的处理常被诟病“雷声大、雨点小”。此次西北大学与陕西师范大学联动,由后者学术委员会先行认定抄袭事实,前者据此作出

全面处理,体现了跨校协同、专业主导的治理思路,值得肯定。但公众更关心的是:为何问题论文能长期“带病运行”?为何直到网络曝光才启动调查?这背后,是学术监督机制的被动与滞后。

当前,许多高校的学术审查仍过度依赖技术查重,忽视对思想原创性、论证逻辑与学术贡献的实质判断。查重系统只能识别文字重复,却无法识别观点挪用、结构模仿与“洗稿式”抄袭。而同行评审环节,又常受人情关系、学科壁垒影响,难以真正发挥“守门人”作用。贾浅浅论文中大量引用其父贾平凹主编的《美文》杂志文章,而贾平凹本人正是西北大学兼职教授、文学馆名誉馆长,这种复杂的亲缘与学术利益交织,更让评审的独立性面临严峻考验。

更深层的问题,在于“唯论文、唯职称”的评价导向仍未根本扭转。在“非升即走”的压力下,部分青年教师将论文视为晋升的“硬通货”,而非学术探索的成果。当数量压倒质量,形式重于实质,学术不端便有了滋生的土壤。若评价体系不改,仅靠事后追責,无异于“割韭菜”——割了一茬,又长一茬。

学术诚信是高等教育的生命线,对学术不端事件,反思不能“浅浅”而过。高校需建立全过程、全链条的学术监督机制,从选题、写作、评审到答辩,环环相扣,责任到人;应强化学术委员会的独立性与权威性,使其真正独立于行政权力与人情网络;需改革评价体系,破除“五唯”顽疾,让学者回归学术本真。

## 被高铁“逼退”的大巴车何以逆风翻盘

王琦

今年夏天,成渝大巴在淡出公众视野多年后,以全新的方式回归。6月下旬,成都往返重庆便民快巴正式开行,单程票价低至50元,运行一周上座率超98%。相比之下,同区间高铁二等座价格在150元左右,是大巴的3倍(7月14日中国新闻网)。

“时代抛弃你的时候,连个招呼都不打。”前些年,随着高铁网络不断织密、私家车日渐普及,曾经承载无数人远行记忆의长途大巴一夜之间被冷落,全国公路营业性客运量连年断崖式下跌。就在大家以为大巴车将淡出历史舞台之际,它竟顽强地“杀”了回来,凭借自我革新重新走红。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定制客运线路总数已超1.13万条,“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率36.9%。大巴车换个活法逆风翻盘,为所有身处变革中的传统行业带来了三重启示。

启示一:从来没有真正被时代抛弃的传统业态,只有在路径依赖里不肯转身的僵化思维。过去,传统大巴死守“固定站点、固定班次、站到站换乘”的老模式,乘客要经历“家—客运站—目的地”的四次辗转,既没有高铁的时间效率与乘坐舒适度,又缺乏网约车的灵活便捷,两头不占的运营逻辑让客源流失成为必然。如今的定制大巴彻底打破了这套运行数十年的旧框架:浙江的大巴线路开放乘客自主选择上下车点

位,灵活程度堪比网约车;四川的客运集团将大巴换成7座至9座商务车,模仿飞机商务舱座椅设计,提供“上门接、送到家”的全链条服务。从“我提供什么,用户就选什么”转向“用户需要什么,我就调整什么”的思维反转,让原本濒临淘汰的业态重新找到生存沃土。

启示二:直面新事物冲击的最优解,从来不是硬着头皮同质化竞争,而是找准差异化定位,补位市场。大巴的重生,并非靠“慢速度”去和高铁抢干线客流,而是主动放弃自己不占优势的长途线路,精准锚定高铁覆盖不到的“毛细血管”场景:高铁到不了的偏远县城、藏于山野的小众景区,以及跨城通勤、异地就医、乡村学子上学等高频细碎的下沉需求。加之新能源汽车普及大幅压缩运营成本,站点直接设在地铁口、公交站旁,省去传统客运站高额的场地与人工支出,最终让大巴以极致的性价比接住了大量被干线交通遗漏的出行需求。

启示三:公共服务的升级,从来不是“用新事物彻底替代旧事物”的单向淘汰,而是走向分层适配的多元共生。大巴的回归并未抢走高铁的客流,反而与高铁形成了完美互补——高铁承载跨省域的高效通达,大巴则以灵活低价的服务安放普通人日常出行的烟火气息。这场逆袭也恰恰印证了中国大交通体系的成熟:从过去“有路可走”的基础覆盖,走向如今“服务分层”的精准适配,让每一种出行需求都能被妥帖照顾。这,正是“人享其行”最朴素的底色。



## 等红灯计入配送时长让骑手不再为时效冒险

苑广阔

近日,记者从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获悉,依托全国首创的交通数据与平台运营数据双向融合机制,苏州首次将路口红灯等候时长纳入外卖配送订单时长。该政策将于8月初率先在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开启试点运行,规范即时配送行业交通出行秩序,从算法根源上杜绝骑手“为时效冒险闯红灯”(7月15日《扬子晚报》)。

长期以来,外卖骑手为赶时效闯红灯、抢行的交通乱象屡禁不止。

究其根源,单一机械的平台算法是重要诱因。苏州拟将路口红灯等候时长纳入外卖配送订单时长,从源头破解骑手冒险骑行纠纷难题,为新业态交通治理提供了全新范本。

以前,外卖配送仅以行驶路程核算时长,完全忽略红灯等候、实时路况等客观因素。严苛的时效考核、超时扣款的惩罚机制,倒逼骑手陷入“不违规就超时”的两难困境。为避免差评与经济损失,不少骑手被迫铤而走险,闯红灯、超速骑行成为行业隐性常态,不仅埋下极大交通安全隐患,也让骑手长期处于高压

焦虑的工作状态,身心承压严重。

苏州的上述举措直击行业痛点,完成了治理思维的根本性转变。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交管部门开放精准路况数据,系统自动预判,如实计入红灯等候时长,让客观路况不再成为骑手的追责短板。一次细微的算法调整,却彻底卸下了骑手的时效枷锁,让等红灯不再是“浪费配送时间”,骑手无需为时效被迫违规,骑行安全感与职业尊严大幅提升。

小小算法微调,彰显城市治理智慧。过去针对骑手交通违规多以

整治处罚为主,治标不治本。苏州做法跳出传统监管思维,直指算法内卷的核心症结,用数据赋能优化行业规则,真正读懂了新业态从业者的不易。这种有温度、有精度、有力度的治理方式,能有效化解行业安全隐患,缓解就业焦虑。

新业态从业者是城市运转的重要力量,苏州这一数字赋能的模式极具推广价值。各地不妨积极借鉴,让算法回归服务本质,摒弃速度至上的考核逻辑,以精细化治理守护城市奔跑者的安全与尊严,让城市发展更有温度。

## 批发无标识“虚拟专家”是助纣为虐

丰收

近日,记者在多个短视频平台搜索“专家带货”“专家推荐”等关键词,发现不少广告视频存在明显AI生成痕迹,除了较为明显的文字错误外,还有画面涂抹感强、人物动作不协调、嘴型与台词对不上等情况,然而视频画面均未见“AI生成”相关提醒。一些平台提供的AI视频制作工具,可批量输出隐藏标识的“虚拟专家”带货素材(7月14日《中国青年报》)。

由于专家对特定领域有研究、有专长,在公众心目中有一定公信力乃至权威性,所以,总有一些人假冒专家出现在公众视野中。比如,一些电视购物节目中,曾出现部分“千

面专家”(即同一人扮演多重虚假专家身份)进行不当宣传。进入AI时代后,协和名医生于康、传染病学专家张文宏等专家遭遇AI仿冒。如今不但AI生成“虚拟专家”带货,还有一些平台助长这种乱象。

AI“虚拟专家”比“演员专家”更具有破坏力。一方面,商家找演员冒充专家需要支付的成本不低,而AI生成“虚拟专家”的成本非常低;另一方面,“演员专家”具有“面熟”等特点,相对容易甄别,但“虚拟专家”能生成多种面孔,外界不细心分辨难以甄别。因“虚拟专家”带有提醒标识会影响带货效果,所以这类视频一般隐藏标识,对社会带来的危害更大。

消费者被AI“虚拟专家”误导

后,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乃至健康权等,均有可能被侵害。同时,真正的专家群体有可能被“污名化”,因为“虚拟专家”并不具备真专家的能力,甚至在带货、推荐中可能存在“吹牛”等违规行为,这会影响到公众对专家群体印象。另外,“虚拟专家”的不当带货行为还可能对同类产品和企业构成不正当竞争。

所以,决不能允许AI“虚拟专家”带货。批量输出隐藏标识的“虚拟专家”的相关平台,无疑是在助纣为虐。虽然不少AI视频制作平台的“一键成片”功能,可以选择“是否显示AI标识”,但显然,大多数商家不会选择显示,以达到鱼目混珠误导消费者的目的。如此一来,平台批量输出的无标识“虚拟专家”,就会助

长商家作恶。

部分平台这么做,是在公然挑衅相关规定和标准。根据《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服务提供者提供生成合成内容下载、复制、导出等功能时,应当确保文件中含有满足要求的显示标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不得为他人实施上述恶行提供工具或者服务。反观部分平台,却偏偏提供无标识“虚拟专家”带货素材。

有关部门应根据相关平台的违规情节,对其约谈整改或者直接开出罚单。只有依法严惩违规行为,才能表明显示标识是AI生成视频不可撼动的“铁规”。谁助长作恶,谁就要付出代价。

## 莫让“影子账号”骗捐透支社会信任

新华时评  
余贤红 刘佳敏

近日,中央网信办开展为期3个月的“清朗·整治账号名称信息乱象”专项行动,明确将“影子账号”骗捐列入重点整治突出问题。假冒患者或患者家属,抄袭其账号信息,批量复制搬运患者求医视频……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影子账号”在网络平台上冒充重症患者或家属向网友求助,大量骗取爱心人士钱财,不仅侵害患者权

益,更透支社会善意和信任,侵蚀网络生态。

所谓“影子账号”骗捐,本质上是一种成本更低、隐蔽性更强的新型诈骗。一部手机、一台电脑就可以批量扒取患者及家属发布的病历资料、求助视频;利用患者的真实信息,对视频进行跨平台搬运,让这类违法行为更不易被察觉。即使被举报,不法分子也能换个“马甲”卷土重来。抄袭信息、运营账号、二维码收款……利用“影子账号”骗捐已形成一条灰色产业链。

将他人的痛苦作为牟利工具,无疑是对患者及其家庭的二次伤害。网友付出了真实的善意,善款

却进了骗子的口袋。这类行为严重侵蚀社会公序良俗,长此以往更会透支社会信任。

善意不该被辜负。治理“影子账号”骗捐,需要多方协同、综合施策。平台须从“事后封号”转向“源头设防”,建立健全求助当事人实名认证机制;监管和执法部门要及时出手,建立跨平台的线索共享与资金溯源机制,对利用大病求助实施诈骗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加大震慑力度。

善意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信任是公益的坚实基础。守护好每一份善意,爱心就能抵达更多需要帮助的人。

## 关于G15沈海高速姜山北枢纽至奉化互通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

(2026年73号)

受G15沈海高速宁波姜山至西坞段改扩建工程姜山北枢纽至奉化互通区间保通路改等集约化施工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6年7月23日20:00至次日6:00(雨天等特殊情况顺延),对G15沈海高速姜山北枢纽至奉化互通实行道路封闭施工,禁止机动车双向通行。同时关闭姜山北枢纽G1504宁波绕城高速双向转G15沈海高速台州方向匝道,关闭奉化收费站往宁波方向进口匝道和鄞州南收费站。

上述交通管制期间往台州、温州方向通行受限的车辆可自云龙枢纽绕行至G1523甬甬高速,往奉化、宁海方向通行受限的车辆可自朝阳互通下高速沿机场

路(机场南路高架)绕行至奉化收费站上高速,往宁波、杭州、舟山方向通行受限的车辆可沿机场路(机场南路高架)至朝阳收费站上高速。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提前规划出行路线,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确保安全有序。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宁波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宁波招商公路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